

社團年資併計公職年資案

陳述意見

關係人：中國青年救國團

訴訟代理人：陳仲豪律師



大綱

1

社團年資合計無違憲政秩序

2

系爭條例之規定有違平等原則

3

系爭條例之規定侵害財產權且抵觸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4

系爭條例之規定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5

系爭條例之規定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6

系爭條例之規定有違憲法上個案立法禁止原則

1. 救國團專職人員年資合計無違憲政秩序

社團年資合計之法令演進

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策性從寬採計年資

我國早期政經環境特殊-政策性從寬採計年資

我國前因國家發生重大變故(國民政府遷台)，致早期政經環境特殊，國家當時基於該特殊環境之各項政策措施，即考慮其特殊性，而定其法律效果，如考試院於108年監察院調查時自承：「政府經當時政策性決定，從寬採計部份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年資並核發退離給與，爰陸續報經考試院同意相關年資採計規定」。由此可知，救國團專職人員年資合計，並無悖於當時之憲政秩序。

2.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期間，應屬國家為達公共政策之目的，所設之組織或機構；解除隸屬國防部後至78年期間，雖名稱為社會運動機構，但仍執行國家任務及委託業務，在此範圍內，應視為行政機關。

救國團與系爭條例規範其他7個社團有本質上不同。

未就救國團與其他社團在組織沿革及隸屬關係上，本於事物本質之差異予以不同規範，自屬恣意立法而違反平等原則。

救國團隸屬於國防部期間，應屬國家為達成公共政策之目的，所設之組織或機構

1

形式
外觀

具有政府組織之外觀

2

人事
任用

1. 內部各級幹部之軍事編階、團務委員由國防部制定、聘任。
2. 考試院於44年辦理之特種考試臺灣省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畢業生就業考試，分發60名及格人員至救國團任職。

3

從事
任務

1. 組織目的：團結全國青年、培養愛國精神、反共抗俄，達成復國任務。
2. 工作目標：參加訓練、從事社會服務、協助文化宣傳、推行政令、發動勞軍、從軍及總動員運動。
3. 從事實施學校軍訓、青年戰鬥訓練等業務。

3.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侵害財產權 且牴觸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範救國團應就退休（職、伍）公職人員所溢領之退離給與，負擔（連帶）返還之責任，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亦侵害救國團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財產權。

3.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侵害財產權 且抵觸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以同法第2條第2款之社團為追繳對象，然該條所包含之救國團，並未實際領得任何退離給與之對象，也未曾享有任何權利或財產上利益，惟系爭條例卻課予其就他人所領退離給與之「返還」、「連帶返還」義務，使未享有退休金權利者，負擔莫名義務，僅因退休人員

3.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侵害財產權 且牴觸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曾在救國團擔任專職人員，而其服務之政府部門依法併計其社團專職人員年資為退休年資，即遽認應由救國團負繳還依該段年資所核計並已由退休人員支領之退離給與之責，兩者間顯然並未建立應由救國團負擔給付（繳還）義務之合理聯結

3. 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第1、2款侵害財產權 且抵觸比例原則及不當聯結禁止原則

，當難認有何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違反不當聯結禁止原則，更係無故不當侵害救國團之財產權，而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意旨不符。

4. 系爭條例第4條第4項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系爭條例第4條第4項規定，係回溯將過去已發生之退休事實，重新核定其退休年資並依據核定後之新年資重計退休金，此舉業已影響公職人員之正當合理信賴，並影響其請領退休金權利，悖於信賴保護原則；退步言，縱立法者基於特定考量而必須於事後修正公職年資採計規定，亦應基於保障正當合理信賴而給予一定合理補償或制定過渡期間條款，方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4. 系爭條例第4條第4項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惟系爭條例逕行重新核定並扣除依原有規定得以併計之年資，侵害公職人員基於對舊制之正當合理信賴而影響其權益，且毫無合理補償措施，復未制定任何過渡期間條款，顯悖於信賴保護原則，應屬違憲。

5. 系爭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按對於已終結之法律事實另以法律重新規範之真正溯及既往雖在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情形下，並非不許，但其公益性之需求，必須以重大急迫者為限，而系爭條例制定及規範之目的，並不具備重大急迫之公益性。

5. 系爭條例第4條、第5條及第7條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又系爭條例第4條及第5條規範對象為已退休(職)之人員，故該等人員之年資已經核定，退職規定法律構成要件完全實現，另新制定法律加以適用，對已終結之事實及法律關係予以適用，而變動已核定之退職年資，有違法律不溯既往原則。

6.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5條有違憲法上 個案立法禁止原則

基於平等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法律必須滿足抽象性的要求，所規範的對象及事件必須廣泛而抽象，凡是明確具體對某人或私法人而給予利益或不利益之法律，皆屬違憲的個案性立法。

6.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5條有違憲法上 個案立法禁止原則

系爭條例第2條第2款及第5條之規定以指名道姓的方式明文規範具體、特定之社團應受系爭條例所規範之不利益，顯然嚴重抵觸平等原則及法安定性原則之要求，當屬針對特定對象之個案立法，與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所揭示之個案立法禁止原則相違悖。

結語

1. 政府節省新人訓練成本，更節省派任、轉任至救國團的公職年資退休金，系爭條例反要求未有利得的救國團負擔全部返還及連帶責任，顯無合憲的公益基礎，自屬恣意立法，明顯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
2. 系爭條例明顯欠缺可作為犧牲『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原則、第23條比例原則，以及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之重大急迫的公益目的。

結語

3. 退休人員領取的退休金既無關重大急迫的公益性，也無涉人權、自由保障的情形，然系爭條例竟針對該合法有效的職權命令，破毀信賴保護價值，真正溯及既往追償近70年，比死刑追溯期更長，顯不符轉型正義之目的-和解共生，徒然製造社會對立與仇恨，破壞團結。懇請 鈞院守護前述憲法原則與核心價值，惠賜救國團有利之解釋。

救國團之成立與隸屬國防部之經過

41.05.31

行政院訓令國防部依照「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籌組原則」辦理籌設救國團，國防部轉飭該部總政治部負責辦理。

41.09.02

國防部總政治部成立救國團籌備處，並檢呈參謀總長「救國團各項章則草案」。相關組織編制明訂各級幹部之軍事編階。

41.09.18

行政院核定救國團籌備處擬訂之各項草案。並擬訂草案範圍及委員會及委員由國防部聘任之。

41.10.31

救國團成立

58.12.23

國防部呈請行政院解除該部與救國團之隸屬關係，經行政院核准。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合計之法令演進

58.05.18

考試院同意救國團專職人員轉任公職者，並以公務人員身份退休者，採計救國團服務年資。

60.12.07

考試院發布「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專職人員暨公務服務人員年資互相採計要點」，申明社團與政府互相採認年資及提敘薪級事宜。

76.01.16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

社團專職人員年資合計之法令演進

76.12.03

考試院第7屆第153次會議決議：「自76年1月16日起廢止年資互計要點」。

77.07.28

考試院第7屆第185次會議決議：「76年12月3日前已任公務人員者，依法令不溯既往原則暨基於保障既得權益觀點，於退休、撫卹時，仍得併計專職人員年資」。

95.04.20

考試院院會決議：「是類社團年資不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以往退休處分不予撤銷」。

解除隸屬國防部後至78年期間為社會運動機構，仍執行國家任務及委託業務，在此範圍內，應視為行政機關

41.10.31

救國團成立

58.12.23

解除隸屬國防部

59.03.23

內政部核備為社會運動機構，相關業務仍由行政院督導

78.11.24

依動員戡亂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登記為社團法人